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D-C2025-0013

项目名称：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代理机构：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D-C2025-0013

项目名称：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

预算金额：289.118431 万元

最高限价：289.118431 万元

采购需求：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以采购人的进场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

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所涉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具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方式：现场发售，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报名资料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U 盘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要求：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资料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如有）要求：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章），协议必须明确投标全权代表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0 号

联系方式：吴主任 025-89638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联系方式：王工 025-8347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5-834761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服务、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服务、工程。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均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4.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

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5.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编制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7.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8.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0、响应文件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

地点。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无效标原因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响应供应商签到表逆顺序进行。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申请及声明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若有）；
- (5)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人企业名称或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不一致的；
- (10)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11)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2)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严重错误；
- (14) 投标文件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标准

13.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

13.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磋商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人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其他

21.1 本项目施工需保持安静、场所清洁等，施工期间工作时间段需根据相关负责人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期间相关办公部门要求临时停工（临时会议安排等）产生人工降效等，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一旦中标后一律不调增。

21.2 现场踏勘：采购人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于北京西路 30 号（南门）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踏勘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企业业绩 (14分)	14	供应商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加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供应商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承建过的类似空调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同时携带原件备查）
3	冷冻机组组装及 质保 (3分)	3	机组拆卸进场组装，须由原厂完成此工序。机组须由原厂进行质保。（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项目组成员 (3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安全员，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施工方案 (50分)	9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涉及冷冻机组搬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重墙的识别与处理、非承重墙的破坏与修复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评分： 搬运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搬运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搬运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9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评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得 9 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太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强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太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不强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科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太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较为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不太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并且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切实，较为合理，同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计划内容简单、空泛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说明：

- 1、所有证书及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最终报价的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6、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工程概况：**涉及本次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工程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

2. 《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本工程相应专业费率

按工程量清单相关表所列费率执行，“营改增”费用执行苏建涵价（2019）178号文（一般计税方法）。

3. 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4. 材料价格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3月信息价，人工单价执行苏建价函[2025]-066号2025年上半年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四、**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条件或规范并结合现场条件综合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及数量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而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和监理及审计单位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范为准，清单上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内，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均须满足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

4.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

5.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所有建筑垃圾等外运相关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6. 脚手架费用已在修缮土建工程中按整个项目考虑使用。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及说明**

（一）北京西路30号22楼档案室加固

1. 所有材料上楼费、卸力费均含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得调整；

2. 现场施工需要的拆除及修护，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清单报价中，包含垃圾外运，该费用一次性包

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4. 照明、消防配管本次清单暂按 PC20 管考虑，

5. 照明配线本次清单暂按 BV-2.5mm² 考虑，

6. 消防配线本次清单暂按 RVS-2*1.5mm² 考虑，

7. 管道沟通、原管道临时封堵及排水等本次清单已考虑，请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8. 消防、空调管道的保护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必须对室内成品进行保护，包括现有办公室用具，若有损坏，必须无偿进行修复并赔偿。

（二）负二冷冻机组更换、屋面冷却塔项目

1. 砖砌体、人防墙拆除，含拆除过程中对原墙体、过梁加固措施费用。

2. 人防门预埋角铁拆除考虑静力切割，减少噪音对临近工作人员影响。

3. 设备基础预埋件含地砖锯缝、拆除，预埋底脚钢板 2000*300*20，含零星构件安装等。

4. 不锈钢排水沟考虑（1mm 厚 304 不锈钢），尺寸参原排水沟，地面割、开槽，排水沟安装、地面修复等，具体布置需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5.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采用成品保护材料，满足施工要求，如在施工中原地面有损坏，自行修补费用考虑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

6. 冷却塔清理：冷却塔内地面清理，填充料拆除，冲洗后安装，内部水垢淤泥清理，底盘清洗，焊接，堵漏（含堵漏材料）及保护，做法满足业主要求。

7. 冷却塔风扇扇叶加固（定制安装扇叶挡板）考虑国标镀锌方管，定制安装扇叶挡板，刷防锈漆一道，调和漆二道，具体做法经过业主同意，工程量按实计算。

8. 余方弃置运距自行考虑，包含消纳、保洁、弃置等所有费用。

9. 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条件综合考虑设备现场组装及设备搬运到施工地点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结算时不做调整。

10. 本次工程设备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

11. 原设备、管道的拆除方案及运出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条件综合考虑。

12. 本次清单编制已考虑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地下室管道的拆除和恢复，投标人结合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同时需考虑管道的存放及保管。

13. 设备残值归投标人所有，由投标人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本项目为部门办公场所，办公时间段施工需保持安静、场所清洁等，施工期间工作时间段需根据相关负责人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期间相关办公部门要求临时停工（临时会议安排等）产生人工降效

等，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一旦中标后一律不调增加。

六.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要求不低于原有装修和使用品牌和档次或国际、国内一线品牌。投标人自选的材料，投标报价时须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一旦中标后，严格按照所注明的材料进行供货；投标时未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的材料，中标后优先采用招标人指定产品。

3. 本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如下（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不低于以下品牌，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绿色环保的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冷水机组	所有规格	约克、开利、特灵
2	配电柜元器件	所有规格	施耐德、ABB、西门子
3	水泵	所有规格	凯泉、格兰富、威乐
4	电力电缆	所有规格	上上、宝胜、江南
5	桥架	所有规格	华鹏、振大、大全
6	无缝钢管	所有规格	宝钢、鞍钢、马钢
7	管道阀门	所有规格	上海标一、埃美柯、远大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甲方（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

2. 工程内容：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相关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丙方联系人： 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工程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管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监管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合同（GF-2017-0201）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有效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签署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

3、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管理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一)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范围内，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二)发包人将水管引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其费用（含属于发包人的水表）由发包人支付。从发包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弄清施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设计院，由设计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否则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9)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 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并非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遵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和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及施工区域综合管网等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本项目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工地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周边环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不得堆积。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净，发包人将根据实际运量费用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原地板、地砖、吊顶、木门、电梯等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渣土、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次违约金。

c.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d.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e.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f.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现场条件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管方管理。

8、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

(2) 控制维修标准，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暂定价等进行审核把关；

(3) 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 5 天内予以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另行约定

10、工期延误

10.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安全员必须专职，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对工程安全工作负有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

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工程预付款

监管方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一周内支付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定价）。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经跟踪审计初步计量确认原清单内容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预付款、暂列金），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交审核通过后的竣工资料后，监管方付至审计价的 97%；

（2）按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相应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3）监管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监管方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监管方有权立即停止付款。（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监管方将不予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需省财政拨款后方能实施。

17、发包人供应

17.1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管方指定的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场前必须完备报验手续，经总监、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中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监管方保留甲供的权利。

本工程按质监、消防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检验试验等检测费由投标人包干，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施工单位须合理控制工程量、材料档次、施工工艺等与造价有关的事项，工程决算审计后超过合同价款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七、工程变更

1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发包人或监理向承包人、监管方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商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商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施工中承包商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 承包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业主、监管方代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 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同意，报发包方、监管方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或 3 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逾期签证发包方不予受理。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 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商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监管方批准后执行。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监管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按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2000 元。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监管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如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调解无效，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有关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8、合同份数

28.1 三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三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9、补充条款

(1)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 279 号令执行。

(2)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今后不做调整，产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由承包人供应，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发包方代表、监管方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使用。

(5) 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以下时，审计费由监管方承担，核减率达到 5%不足 10%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监管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适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工程设计

方案、施工方案等质量控制要求中的相关最高标准。

(7)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其它未施工部份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偿维修到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进行围挡部份，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围挡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北京西路 30 号 22 楼档案室加固、空调系统维修 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不得在政策保障、社会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目对承包人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倾斜优待。

八、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家属或者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业务往来、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大额商品交易等特定利益输送行为。

十三、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承包人违约行为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并通报政府采购、招投标主管单位及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十五、本廉洁合同作为 主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项目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联合体协议
- 二、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磋商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
-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

证明材料

目录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_____（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_____（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_____（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_____（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目录二、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四、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视为未提供。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视为无，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目录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说明：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